

代理發票還是共同發票？一個實務上迭生爭議的問題－兼評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判決

連哲輝^{*}

【目次】

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判決摘要

貳、評釋

一、代理要件與隱名代理

（一）民法

（二）票據法

1. 民法之特別法

2. 文義性、客觀解釋及外觀解釋原則

3. 隱名代理不符票據文義性及流通性且為票據法第 9 條排除適用

4. 司法實務緩和票據法第 9 條效力而賦予隱名代理之適用空間

5. 代理發票及共同發票裁判解析

二、本案評釋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布魯明頓分校法學博士，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本文初稿原係發表於東吳大學法學院民事法中心學術研討會（2016.12.21，東吳大學法學院），嗣經修正後投稿，在此一併感謝研討會與談人陳重陽助理教授、樓一琳助理教授及本文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惟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參、結論

參考文獻

摘 要

票據為文義證券，對於票據內容之解釋，應依外觀及客觀解釋原則，故票據法第 9 條排除隱名代理之適用。惟依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及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仍有條件承認隱名代理之效力，從而就法人發票，於大小章外尚有第三人簽章時，該第三人究屬共同發票或代理發票，迭生爭議。查多數實務見解仍要求其外觀上須有別於共同發票且達顯著區辨性，始可認係代理發票，印文順位及緊接程度之判斷方式欠缺外觀顯著之區辨性，且甲種存款留存印鑑屬帳戶申請者與銀行間之內部約定，亦不足以對抗執票人，故該第三人應論以共同發票之責，否則票據客觀性及文義性將名存實亡，此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判決所慮未及者。

關鍵字：票據、文義性、顯名代理、隱名代理、客觀解釋

壹、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判決摘要

「…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玄德校親慈善協會於 99 年 9 月 17 日簽訂之合作契約書內亦確載明上訴人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委員，此有上訴人提出之上開合作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審誤認上訴人主張其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察人，且未提出其為監察人之證明，復以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登記之監事並無上訴人姓名，而認被上訴人無從查悉上訴人是否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察人，無從連結上訴人與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關係，委難斷定上訴人係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而簽發票據等情，顯屬誤認。

…觀諸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印文自左而右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李○○」、「黃○○○」，雖「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印文為大章，印文格式較大，「李○○」、「黃○○○」印文均為小章，印文格式均較小，且「黃○○○」之印文又大於「李○○」之印文，然該三印文格式確均與系爭支票甲存帳戶向台新銀行變更增加上訴人之監督人印鑑後之印文格式完全相同（見原審卷第 54-130 頁），而系爭支票實際簽發時間又係在變更增加上訴人之監督人印鑑期間所簽發，則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時，當然即須蓋用上開三印文，故自不能以上訴人「黃○○○」之印文稍大於「李○○」之印文，即認有不合理之處。又依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上開三印文排列次序觀之，「李○○」、「黃○○○」之印文均在「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印文右側，「黃○○○」之印文又在「李○○」印文右下側，亦顯然符合法定代理人印文緊接在法人印文右側，係顯示系爭支票係法定代理人所

簽發，而監督人印文在法定代理人印文右下側，則顯示法定代理人簽發後由監督人監督審核無誤緊接在法定代理人印文右側或右下側用印之常態現象。據此，揆諸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上開三印文整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綜合判斷，依一般社會觀念觀察，已足堪認上訴人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用印文應確係以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人而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無疑。

綜上所述，上訴人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用印文，確係以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人而為訴外人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已堪認定。則上訴人抗辯並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系爭支票，不負系爭支票發票人責任，即堪足採信。」

貳、評釋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上字第 108 號判決(下稱「本案」)之被上訴人係因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下稱「全人關懷協會」)互助會專案，於其母親死亡後，向全人關懷協會申請親屬往生互助會慰問金而取得系爭支票。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印文自左而右分別為「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下稱「全人關懷協會」)、「李○○」、「黃○○○」，雖「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印文為大章，印文格式較大，「李○○」、「黃○○○」印文均為小章，印文格式均較小，惟「黃○○○」之印文大於「李○○」之印文；系爭支票之甲存帳戶係由全人關懷協會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所設立，支票簽發時點為黃○○○擔任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人期間，李○○時任社團法人全人關懷協會之法定代理人，當時甲存帳戶所約定留存之印鑑為「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李○○」及「黃○○○」，亦即同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三印文。黃○○○雖非全人關懷協會理監事，惟全人關懷協會與社

團法人中華民國玄德校親慈善協會簽訂之合作契約書明確載明黃○○為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委員。從而本案判決認定黃○○有監督全人關懷協會之法定代理人簽發全人關懷協會甲存帳戶支票之權責，並以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時，即須蓋用上開三約定印鑑，「黃○○」之印文大於「李○○」之印文則無關宏旨，觀諸法定代理人印文緊接在法人印文右側，而監督人印文在法定代理人印文右下側，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黃○○於系爭支票發票人欄蓋用印文，應係以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人而為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屬於共同代理發票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系爭支票，故無須負系爭支票發票人責任。

綜上，本案所突顯之問題，主要在於隱名代理於票據法領域是否有其適用？倘有適用餘地，是否仍應有其界限，特別是支票存款帳戶為法人戶時，其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以外，未表明代理之旨之第三人之適用分際為何？此外，因本案黃○○與全人關懷協會有無關聯性、其擔任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委員有無公示性及主觀上是否係為全人關懷協會簽發系爭支票等情，亦為兩造攻防重點，惟於票據法領域判斷隱名代理時，當事人之真意及相對人之善惡意，有無探求之必要？茲論述如下：

一、代理要件與隱名代理

(一) 民法

依據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準此，民法上之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核屬代理要件之一¹，係採「顯名原則」²(或稱「顯名主義」³)。

惟多數學者基於緩和顯名原則⁴、保護交易相對人與盡量承認代理關

¹ 郭振恭 (2013)，《民法》，頁 92，三民書局，10 版。

² 黃立 (2001)，《民法總則》，頁 388，元照出版公司，2 版。

³ 林誠二 (2008)，〈論法律行為之隱名代理與代訂〉，《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頁 125。

⁴ 王澤鑑 (2012)，《民法總則》，頁 480，自刊，增訂版。

係存在⁵或參酌德日立法例⁶，並未排除隱名代理之效力，實務亦多採之，從而「代理人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隱名代理，仍發生代理之效果。」⁷，乃為現今民法學界及司法實務所普遍承認⁸。

(二) 票據法

1. 民法之特別法

票據法為規範票據制度之法律，屬民法之特別法，倘票據法有特別規定者，應優先於民法而為適用⁹。鑑於票據具有支付(替代現金)、信用(遠期票據可遞延清償期)、滙兌(減少異地付款之給付成本及風險)、節約通貨(因其通貨之替代性而得降低通貨過度發行之壓力)、債權確保(票據權利行使之便利性)及資金流向證明(透過金融機構擔任付款人可自動保存資金流向之軌跡)等經濟功能¹⁰，因此，助長票據流通，使人們樂於使用及接受票據，以發揮票據經濟效用，乃票據法之核心目的。

2. 文義性、客觀解釋及外觀解釋原則

為確保票據制度之功能及目的，因此在制度上將票據規範為文義證券¹¹，其權利內容應依票載文義而定，使票據權利人容易明確掌握票據權利之內容及範圍而不假外求，以利票據之流通¹²。基於文義證券之特

⁵ 林誠二，同註3，頁127。

⁶ 鄭玉波(1987)，《民法總則》，頁294，三民書局，5版。

⁷ 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判決要旨。

⁸ 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2160號判決、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543號判決、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672號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064號判決、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判決、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74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亦同其旨。

⁹ 施文森(1990)，《票據法新論》，頁2，三民書局，3版。

¹⁰ 王志誠(2013)，《票據法》，頁61-71，元照出版公司，5版。

¹¹ 票據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¹² 鄭玉波(1990)，《票據法》，頁5-8、31-32，三民書局，3版。

性，對於票據內容之解釋，應依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為之。外觀解釋原則係指票據所載文義即為票據行為人意思表示之內容，而非既成事實之紀錄(此係基於票據為設權證券而非證權證券之當然解釋)，縱使其記載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亦不影響記載事項之效力，即票據各該要件事項之存否，應逕以票據上之記載為判斷之依據；客觀解釋原則係指票據之權利義務，應依證券上所載文句而決定其效力，不得以票據外之事實或證明方法，推求當事人之真意，而對票載文義加以補充或變更，亦即在票據法領域，並不適用民法第 98 條有關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規定¹³。

3. 隱名代理不符票據文義性及流通性且為票據法第 9 條排除適用

票據基於文義證券之特性，其權利義務內容應遵循客觀解釋及外觀解釋原則，一以票載文義為準；反觀隱名代理之要件，須於票載文義外，另加探求行為人之真意(代理本人之意思)及相對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而定其效果，增加票據權利義務內容不確定性所衍生之成本及風險，與票據制度之文義性及流通性顯有未合，從而票據法第 9 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明文排除隱名代理之適用，學者亦有持肯定見解，認為隱名代理者，無論相對人是否知悉或可得而知，均應自負票據責任¹⁴。

¹³ 施文森，同註 9，頁 21。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竹簡字第 18 號判決亦同其旨。且縱然在民法領域，其民法第 98 條所定「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亦僅於解釋無相對人之意思表示或共同主觀意思時，因不涉及相對人之信賴保護，方著重當事人主觀意思之探求，除此之外，解釋意思表示，則既非悉依當事人之真意(主觀說/意思說)，亦非全以客觀說為據，而係以意思表示之「客觀上表示價值」認定其表意內容(規範解釋)，亦即「從法律規範的立場解釋意思表示，既不偏向表意人，也不完全以相對人主觀所理解的為準，而強調意思表示的解釋應依誠信原則，斟酌交易習慣，視為有理性的第三人若處於相對人的立場將會如何理解意思表示，即探求相對人對意思表示的了解可能性為何」。陳自強 (2012)，《契約之成立與生效》，頁 264-269，元照出版公司，2 版。

¹⁴ 鄭玉波，同註 12，頁 40。

4. 司法實務緩和票據法第 9 條效力而賦予隱名代理之適用空間

雖票據法第 9 條明文排除隱名代理之適用已如前述，惟因民眾多不諳法令，尤其係為法人發票時，僅以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個人章及法人章並排用印，而未於個人章之鄰近位置載明代理之旨者，所在多有，倘依票據法第 9 條嚴格認定，則此等法人之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均應同負票據責任，恐因牽連甚廣而衍生社會問題，從而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乃明揭「代理人為本人發行票據，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固為票據法第 6 條【現為票據法第 9 條】所明定，惟所謂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票據法並未就此設有規定方式，故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為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以緩和票據法第 9 條之效力。

惟票據法第 9 條內容既稱「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依據文義解釋，代理票據行為之人本須於票據上以文字或他法明確記載其係代理本人為票據行為之意旨，使外觀上足資區辨，方合於票據文義性，故前述最高法院判例意旨認為「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為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難謂非已有為本人代理之旨之載明。」應屬對於「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原有文義之「擴張解釋」，姑不論此等擴張解釋是否適法妥當，惟既採為判例，對於下級法院自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¹⁵。然就前述判例意旨，適用於法人

¹⁵ 王澤鑑 (1987)，《基礎理論》，頁 111，自刊，5 版。按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見解業已存在超過一甲子，最高法院 79 年度第 1 次民事庭會議並闡述「判決應適用習慣或法理而不適用，或適用不當時，概屬違背法令。其違背現尚有效之司法解釋及最高法院判例者，亦同。」，明揭違背判例即屬判決違背法令，從而判例對於下級法院原有事實上之拘束力。雖依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修正，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之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判例現今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惟因該判例存在日久，對於司法實務影響之深遠不言可喻。

簽章之案例上，則因其用印態樣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程度之爭議。茲分述如下：

(1) 蓋用大小章(法人章暨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

按公司(法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並蓋用公司(法人)章及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個人章，惟未載明為公司(法人)代理之旨而簽發者，該公司(法人)代表人/法定代理人應否依票載文義負責？司法院(80)廳民一字第 182 號函延續前述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意旨，認為「公司法定代理人以公司名義簽發支票，蓋用公司印章及法定代理人私章，縱未載有法定代理人字樣，但由本票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社會一般觀念，該法定代理人之簽章，係代理公司為發票行為者，自足認為公司代理之旨之載明，則該法定代理人不負發票人之責任。」

查法人為法律所創設之權利義務歸屬主體，非若自然人得自為意思表示，而須由其意思機關即有代表權之人對外為意思表示，並以其意思表示視為法人之意思表示¹⁶，從而法人之行為與代表人之行為密不可分，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習知，因此法人對外簽約時，多一併蓋用法人章暨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即俗稱之「大、小章」，並未特別表明代理之旨。如大小章係緊鄰併立，除非客觀上有其他特殊情事¹⁷，否則一般

¹⁶ 鄭玉波，同註 6，頁 136-137。

¹⁷ 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49 號裁定曾認定支票發票人欄除蓋有公司章、董事長章外，董事長復簽名於旁時，則該董事長應負共同發票之責。另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91 號判決亦曾認定支票發票人處蓋有公司章、董事長章，復加上董事長簽名時，該董事長應負共同發票之責；惟該判決嗣經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後改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上更(三)字第 68 號判決該董事長係代理公司發票，終由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468 號判決認定「系爭支票之發票人欄，係以一個「四欄式戳章」蓋於其上，除最左一欄記載「禁止背書轉讓」外，其餘三欄依序蓋有第一審共同被告巨亞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巨亞公司）章、負責人即被上訴人之私章及被上訴人之簽名，依該戳章樣式足以表彰係巨亞公司於金融機構開立支票帳戶之印鑑式，而認定被上訴人於支票上之簽名，仍屬以巨亞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身為之，非自為發票人」而告確定。

人當不致誤解該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係表示以個人名義另為獨立之法律行為，票據行為亦然¹⁸，倘此則堪認合乎前述判例所稱「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¹⁹

(2) 除大小章外尚有其他自然人之簽章

金融實務上，法人為防範代表人濫發票據，常於內部規定支票簽發之要件及流程，甚而於支票存款戶之原留印鑑卡，除大、小章外，另加上如總經理、監察人或會計等其他人員之印鑑，並約定須有全體原留印鑑用印之支票，金融機構(付款人)方得付款。惟金融業者身為發票人指定之票載付款人，其審查支票得否付款，悉依其與發票人間之約定(例如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支票之印文是否為支票存款戶所約定之印鑑章，是否需印鑑均齊備方得簽發支票或兌現，純屬金融機構基於擔任支票付款人之角色，判斷所提示支票得否兌現之基準，與支票效力及票據行為人責任實屬二事。從而位於支票發票人欄，大小章以外之其他自然人簽章，倘未載明代理人簽章之旨，則究屬共同發票或共同代理發票，迭生爭議，莫衷一是。

關於前述問題，最高法院雖於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表示：「某股份有限公司在金融機關設立甲種存戶，領取支票簿使用，約

¹⁸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40 號裁定即表明依我國交易慣例，公司之負責人代理公司發行票據時，雖未必表明代理之旨，惟多於票據上緊接公司印文後簽名或用印，並以該案票據之代表人章與公司章相距甚遠，而認定代表人係以個人名義共同發票，而非代理公司發票。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3 年度上字第 25 號判決亦同其旨。

¹⁹ 最高法院 53 年度台上字第 2079 號判決、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387 號判決、最高法院 59 年度台上字第 4308 號判決、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3941 號判決、最高法院 72 年度台抗字第 330 號裁定及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374 號裁定同此意旨。惟依渠等裁判意旨，雖已某程度承認隱名代理之效力，惟仍明定係「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所為者始足當之。準此，倘若某人僭稱某公司代表人而於票據發票人欄蓋用公司章及個人私章/簽名，主張係為公司發票，惟其實際上並無代理權限，則就該行為人個人之私印/簽名，應屬無代理權而簽名(蓋章)於票據，依票據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並無適用上開實務見解所認定隱名代理之餘地；至於公司方面，除有另有合於表見代理或公司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外，無須承擔票據債務。

定戶名為某公司，印鑑除公司印章及董事長私章外，下再加一監察人私章(目的在防董事長濫發支票)，如支票上有一印章不符，即應退票。嗣公司即以上述三印章簽發支票，歷有年所，後該公司倒閉，支票不獲兌現，執票人認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對之訴請清償票款，有無理由，應由票據全體記載形式及旨趣觀之，如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該監察人之簽名，係為公司為發票行為者，則不能認該監察人為共同發票人。」，惟綜觀該決議內容，仍推由「票據全體記載形式及旨趣觀之」及「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僅係重申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意旨，對於爭議之解決並無新意。其後在類似個案，法院有認定為代理發票，亦有認定共同發票者，爰例舉相關裁判如下：

I. 共同代理

i. 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548 號判決

「…本件被上訴人羅○○為中太公司副總經理，被上訴人謝○○為該公司財務課長，為上訴人所不否認。訟爭支票發票人欄所蓋印章，依序為中太公司董事長印、羅○○印、謝○○印，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趣旨觀之，並揆諸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被上訴人之蓋章，係為中太公司發票，並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

ii.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裁定

「…開立公司申請設立系爭專戶，與萬通商業銀行約定取款時，須有符合印鑑卡上開立公司、唐○○、詹○○及被上訴人名義之印章始得取款，以及開立公司申請設立系爭專戶，係蓋用公司章及當時董事長唐○○名義印章於申請書等事實，足可推論開立公司已向銀行表示授權以唐○○、詹○○、被上訴人名義之印章為共同代理該公司使用系爭帳戶之表示，亦即開立公司利用系爭專戶支付工程款之支票，應以唐○○、詹○○、被上訴人名義印章表示共同代理開立公司簽發之意旨，而上訴人執有

如原判決附表一、二所示之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係四欄式戳章，依其由左至右之印章順序，依社會通常觀念，被上訴人、唐○○、詹○○名義之印章蓋用於開立公司之旁，應係代理開立公司簽發支票…」

iii.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255 號判決

「…慶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五八六六號開戶及印鑑資料，其中支票存款印鑑卡內載印鑑式樣為「慶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甲○○」，有該函所附之支票存款印鑑卡可稽…而系爭支票為橫式支票，發票人之記載由左至右依序為「慶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甲○○」，雖未載明職稱，此與一般公司設立存戶，其留存印鑑，除機關團體印章及董事長私章之外，下加會計、出納或監察人印章，發票時亦不標明此等職銜者，事所常有，其戶名既為機關團體，並非某一私人。且發票時須使用此數印章，始構成整體發票手續，故僅能認此機關團體為發票人，其下加蓋私章者，非共同發票人之情形相同，應認為一般社會觀念足以認定為公司而發票，異於個人印章蓋在公司章之左側或在公司章之下方，有使人誤以為與公司共同發票…」

iv.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抗更(一)字第 2 號裁定

「…訟爭本票發票人欄加蓋有「禁止背書轉讓」連同預留供印鑑使用之空格三格之格式，發票人印章，由左至右依序為漢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印、范○○印、甲○○印，均在預留之空格內，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趣旨觀之，並揆諸一般社會觀念，足認甲○○之蓋章，係為漢偉公司發票，並非與該公司共同發票…」

v.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25 號裁定

「…系爭本票帳戶係以長鴻公司名義開設，而訴外人吳○○、再抗告人分別為長鴻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又系爭本票於發票人欄，固有再抗告人個人印章，然係與董事長「吳○○」之印文一併蓋用於「禁止背書轉讓」、「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印刷字體下方併排且大小相同之方框內，並緊連左方之「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全體印文並均蓋用於一印刷方框內，是就上開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觀之，堪認系爭本票係長鴻公司名義開立而以蓋用公司大、小章之方式為之。…至再抗告人雖另於系爭本票於到期日上加蓋個人私章之行為，然因長鴻公司之印鑑章形式複雜，已如前述，且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但其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可見再抗告人亦屬長鴻公司之代理人，是再抗告人以其個人私章加蓋於系爭本票到期日修改之處，難謂非代理長鴻公司確認更改本票到期日所為之行為，遑論有何共同發票之意思存在。」

II. 共同發票

i.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簡上字第 56 號判決

「…查飛龍公司設於華南商業銀行…帳戶之本票領款印鑑，固為公司章及負責人蔡○○與上訴人私章各一，共三顆章，惟此乃飛龍公司內部約定之事項，非第三人所能知悉，自不能執以對抗第三人。系爭本票自形式上觀之，其發票人欄為飛龍公司章、蔡○○章與上訴人章依序排列，且上訴人印文並未記載其職稱或票據專用字樣，外觀上無從期待執票人可得知悉上訴人係出於代理飛龍公司之意思而發票…票據行為之代理，在形式上須代理人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或蓋章於票據上，始得有效成立，未載明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 9 條

規定甚明。上訴人之印章蓋用於系爭本票上，形式上並不足以認定其係為飛龍公司而發票，依票據之文義性，上訴人與飛龍公司應負共同發票之責任…」

ii.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84 號判決

「…按支票為文義證券，不以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有付款委託及向付款人領用支票為要件，最高法院六十九年台上字第七二五號判例要旨參照。查上訴人東軒公司執有之系爭支票發票人欄均係四欄式戳章，由左至右依序為開立公司、禁止背書轉讓、甲○○、唐○○、詹○○之印文…上訴人憶樺公司執有之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亦係四欄式戳章，順序則有開立公司、禁止背書轉讓、唐○○、詹○○、甲○○或開立公司、禁止背書轉讓、甲○○、唐○○、詹○○…又上開三人中除唐○○為開立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外，甲○○乃新纖公司董事長。則甲○○如何能與唐○○、詹○○共同代表開立公司發票？又甲○○既蓋章於系爭支票上，依系爭支票全體蓋章之形式及旨趣暨社會之一般觀念，得否認係發票人，倘認係共同發票人，縱未在付款人處預為立戶，仍應擔保支票之支付…」

iii.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757 號判決

「…系爭本票係以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上訴人並非於該等銀行所開立票據帳戶約定之發票人即益利公司、遠東公司…上訴人之印文係接續蓋用在發票人遠東公司或益利公司之左下方、系爭本票發票日正下方之空白處，且非蓋印在系爭本票應行記載事項（如：發票日、票面金額）等位置，…自本票客觀形式及一般社會交易習慣觀察，上訴人既然在系爭本票正面其他發票人旁接續蓋用印文，又未為任何文字註記，應係本諸同為系爭八紙本票共同發票人之旨

而為用印…」

iv. 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再易字第 98 號判決

「…金融實務上，公司設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固通常僅由該公司使用，支票上蓋用之發票人印鑑亦與該公司留存於金融機構之印鑑形式相符，然此係指公司法人單獨簽發支票之情形，惟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 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是第三人如與公司法人共同蓋章簽發支票，自應與該公司同負票據責任…」

5. 上開代理發票及共同發票裁判解析

按「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票據法第 9 條著有明文；另按「支票為文義證券，不以發票人與付款人間有付款委託及領用支票為要件」，最高法院 69 年台上字第 725 號判例明示其旨。票據既為文義證券，票據之權利義務，應遵守票據之文義性，基於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依票據記載文字定之，不得以票據以外之具體、個別情事資為判斷資料，加以變更或補充，此為票據制度之核心概念，因此縱使司法實務緩和票據法第 9 條之效力，亦不得因此背離票據文義性、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等建構票據制度之重要基礎，而應以適用票據法第 9 條(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責任)為原則，以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之適用為例外，並遵循例外從嚴解釋之原則²⁰處理此類案例。蓋依前述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亦僅表明是否為公司為發票行為，應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既謂「由票據全體記載之形式及旨趣」，即表示依該票據之記載，形式上應與共同發票行為有別，且應嚴格

²⁰ 鄭玉波 (1988)，《法學緒論》，頁 66，三民書局，3 版。

檢視其客觀上須達到顯著區辨性始足當之。

查前述認定公司代表人以外第三人於票據上之用印係共同發票之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簡上字第 56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重上字第 757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再易字第 98 號判決，均以其用印於外觀上與共同發票者無可區辨為由，恪守票據文義性及「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尤以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簡上字第 56 號判決理由，合於目的解釋（票據制度旨在票據之便利與流通，特重文義性及客觀性）及文義解釋（本票領款印鑑乃飛龍公司與華南商業銀行內部約定之事項，非第三人所能知悉，自不能執以對抗第三人；上訴人印文並未記載其職稱或票據專用字樣，形式上並不足以認定其係為飛龍公司而發票，依票據之文義性，上訴人與飛龍公司應負共同發票之責任），論證嚴謹，條理分明。此外，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184 號判決甚而對於支票發票人欄蓋有四欄式戳章而由公司及三位自然人蓋印於內之情形下，仍認定其中非任職於開戶公司之自然人為共同發票而非共同代理，是為極端之例，雖其後更審法院並未依此意旨辦理²¹，仍值注意。

另按前述認定公司代表人以外第三人於票據上之用印係代理公司發票之判決，其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1 年度抗更(一)字第 2 號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非抗字第 25 號裁定，該等裁判之訟爭支票發票人欄，均蓋有三欄式或四欄式戳章，依渠等判決意旨，倘票據以三欄式、四欄式等戳章蓋於發票人欄，而由公司章、董事長私章及其他人私章依序蓋於預留之欄位內，則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趣旨觀之，揆諸一般社會觀念，應可認係公司本身發票，而此等欄位內之個人則為共同代理。此等認定，係基於訟爭票據之用印，外觀上有別於共同發票一般僅係一併蓋印於發票人欄而無任何附加記載或框欄，因此尚合於票據法之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而與票據

²¹ 查該判決將原案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審理，惟臺灣高等法院並未遵循發回意旨，仍於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更(一)字第 85 號判決認定其為共同代理而非共同發票，嗣經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976 號裁定維持原審判決而確定。

文義性無違。

至於最高法院 69 年度台上字第 548 號判決，因其案例事實十分簡略，並未詳述訟爭支票之其他表徵，故難具體分析；另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9 年度上字第 255 號判決，係以「一般公司設立存戶，其留存印鑑，除機關團體印章及董事長私章之外，下加會計、出納或監察人印章，發票時亦不標明此等職銜者，事所常有，其戶名既為機關團體，並非某一私人。且發票時須使用此數印章，始構成整體發票手續，故僅能認此機關團體為發票人」、「其下加蓋私章者，非共同發票人之情形相同，應認為一般社會觀念足以認定為公司而發票，異於個人印章蓋在公司章之左側或在公司章之下方，有使人誤以為與公司共同發票」為由，認定訟爭私章係屬代理公司發票。惟若與共同發票行為形式上無所差異，卻逕認其為代理公司發票，縱託詞「一般社會觀念」，亦恐流於法官個人主觀認定，蓋因該判決並未嚴格檢視該票據行為形式上應有別於共同發票行為且達顯著區辨性，認事用法背離票據文義性、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不符票據法第 9 條規定及前述最高法院判例與決議內容之要求。

二、本案評釋

本案判決援引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基於黃○○擔任全人關懷協會之監督人，其於系爭支票上之印文係屬發票當時支票存款帳戶之約定印鑑之一，及依系爭支票發票人欄之上開三印文排列次序，「李○○」、「黃○○」之印文均在「社團法人中華全人教育發展關懷協會」印文右側，「黃○○」之印文又在「李○○」印文右下側，符合法定代理人印文緊接在法人印文右側，而監督人印文在法定代理人印文右下側之代理法人發票之常態現象，從而認定黃○○乃為全人關懷協會而非以個人名義簽發系爭支票。惟基於前述相關裁判解析及票據法法理，謹針對本案「隱名代理」之認定評釋如下：

(一) 法人章暨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大、小章)相鄰併立時，縱未表明代理之旨。依一般社會觀念仍足認該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係代理法人為票據行為。

法人之行為與代表人之行為密不可分，此為一般社會大眾所習知，因此法人對外為票據行為時，普遍蓋用法人章暨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即俗稱之「大、小章」，而未特別表明代理之旨。因此如大小章係相鄰併立而無其他特殊情事，依據一般社會觀念，當不致誤解該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係表示以個人名義為票據行為，亦即合乎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意旨所稱「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查本案並未將全人關懷協會之法定代理人李○○列為共同被告，或係服膺前述見解，以免流於濫訴。

(二) 以票據上印文順位及緊接程度，判斷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係共同發票或代理發票，既無經驗法則上之必然，亦不具外觀上顯著之區辨性。

金融機構為支票存款戶所印製之支票，一般而言，長度不逾 16.9 公分，寬度不逾 8.4 公分²²，發票人欄之空間更屬有限，若蓋用三個以上之印文，不論係共同發票或共同代理發票，囿於有限空間，各印文均難以不緊接，何況緊接與否本無標準，相隔距離多少才算緊接，多流於個人主觀判斷；且因法人章與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大小章)大多相鄰併立，故第三人印章僅能蓋在法人章之前或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之後，但若該支票帳戶係由法人開立，則法人印文通常居首，從而第三人印文自然位於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之後，不論共同發票或共同代理發票皆然。準此以言，以各該印文之順位及緊接程度，判斷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以外之第

²² 中華民國 68 年 12 月 3 日中央銀行臺央業交字第 89 號通函釐訂之應用電腦處理票據交換統一橫式票據印製須知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一)一般支票、銀行擔當付款本票及匯票（包括匯款支票），劃一尺度為 84mm×169mm。(二)限額支票及限額保證支票，照中央銀行通函，劃一尺度為 69.85mm×158.75mm。」另按該須知第八條規定，各行庫社原則上自 69 年元月起，各項新印票據均應該須知辦理。

三人究係共同發票或代理發票，既無經驗法則上之必然，亦無外觀上顯著之區辨性，不符票據法之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且未合於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

(三) 甲種存款帳戶之留存印鑑，係帳戶申請者與擔任付款人之金融機構間之內部約定事項，自不能執以對抗執票人。

按「法人於金融機構開立之支票甲存帳戶，除法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印鑑外，多有外加監督人之印鑑，藉以監督法定代理人以法人名義簽發票據」、「一般公司設立存戶，其留存印鑑，除機關團體印章及董事長私章之外，下加會計、出納或監察人印章，發票時亦不標明此等職銜者，事所常有，其戶名既為機關團體，並非某一私人。且發票時須使用此數印章，始構成整體發票手續」為由，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該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以外之第三人印文係為法人而發票者，雖為此類認定共同代理發票之判決所習見，亦為本案判決之重要理由。惟該第三人之印章蓋用於系爭本票上，縱為約定印鑑，仍屬甲種存款帳戶申請者與擔任付款人之金融機構間內部約定事項，自不能執以對抗執票人，從而此一約定印鑑之事實，非得為認定共同代理發票之基礎，故其用印於形式上倘未能顯然有別於共同發票行為時，即應負共同發票之責。

(四) 票據行為人為票據行為之掌控者，倘票據簽章外觀上與共同發票無所差異，基於風險應歸於較有掌控風險能力者承擔之原則，應論以共同發票之責。

另自風險控管之角度以觀，為票據行為之人係票據內容之掌控者，相較於執票人收受票據(票據內容已完成)之被動性及基於票據外觀性、客觀性及文義性之信賴，票據行為人得選擇及控制票據之填載形式及內容，倘係代理發票而非共同發票，自得於票據上為足資區辨之記載(如表明其為代理人或加蓋三欄式或四欄式等欄位戳章並於其內用印)，倘捨此不為，致外觀上與共同發票無所差異，基於風險應歸於較有掌控風險能

力者承擔之原則²³，自應論以共同發票之責，否則不啻迫使執票人取得票據時均須先就票據行為人之真意進行查證，票據客觀性及文義性將名存實亡，票據法第 9 條亦將成為具文，嚴重妨礙票據之流通性及便利性，影響經濟往來及社會交易，此應非票據制度之本旨。

(五) 基於票據法「外觀解釋原則」與「客觀解釋原則」，於判斷票據隱名代理時，應無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及相對人之善惡意。

依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是否為法人為票據行為，係按「票據全體記載形式及旨趣觀之」、「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定之。前述所指「票據全體記載形式及旨趣」及「一般社會觀念」，均屬客觀情事而有別於當事人之真意，且仍應基於票據文義性、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等票據法核心概念加以檢視，不得以票據外之事實或證明方法，推求當事人之真意，而對票載文義加以補充或變更。故民法隱名代理要件有關「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代理人有為本人之意思」，於票據法領域應無適用，自無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及相對人之善惡意，該第三人與法人間之關係是否具有公示性、或相對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票據上之第三人印文為甲種存款帳戶約定印鑑之一，亦非所問。

末按司法實務捨當事人之真意及認知，於票據法領域屢見不鮮，甚而縱使某乙與某甲共同於本票發票人欄簽章時，某乙於姓名之上另書有「見證人」三字，明白表示係基於見證人地位為之，但司法實務仍認為某乙於姓名之上書寫「見證人」三字，依票據法第 12 條規定，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故某乙應依票據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與某甲連帶負責²⁴，而

²³ 依據優勢風險承擔理論，風險應分配於支付最少成本即可預防或分散風險發生之人，而自經濟分析之角度，較有能力控制風險者，即為能以較低成本預防風險發生之人。王鵬翔、張永健 (2019)，〈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3 期，頁 822-823、835。

²⁴ 司法院(71)廳民一字第 0128 號函：「法律問題：甲、乙二人共同於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蓋章，惟乙於姓名之上另書有「見證人」三字，嗣甲、乙二人共同持該本票向乙之

對當事人之真意及相對人明知此一情事在所不論，即為是例。因此，相關票據案件執著於探求相對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該第三人與法人間之關係及該第三人印文為甲種存款帳戶約定印鑑等情，據上所述，應屬徒勞。

參、結論

民法上之代理，須以本人名義為之，係採顯名原則，惟「代理人與第三人為法律行為時，雖未以本人名義為之，但有為本人之意思，且此項意思為相對人所明知或可得而知者，為隱名代理，仍發生代理之效果。」乃為現今民法學界及司法實務所普遍承認。惟票據法為民法之特別法，倘票據法有特別規定者，均應優先於民法而為適用。依據票據法規定，票據權利內容應依票載文義而定，使票據權利人容易明確掌握票據權利之內容及範圍而不假外求，以利票據之流通。基於文義證券之特性，對

友人丙調借現金，丙與甲雖屬不識，但丙與乙則係舊交，丙乃基於對乙之信任貸以現金，嗣該本票於到期日提示，未獲付款，丙訴請甲、乙二人應負發票人之責任，除甲部分外，乙是否應負發票人之責任？

討論意見：

甲說：「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票據法第 5 條第 1、2 項，第 12 條定有明文。乙既於發票人欄與甲共同簽名，自應負發票人之責，至其另於姓名之上書寫「見證人」三字，依票據法第 12 條規定，應不生票據上之效力。故甲、乙二人應依票據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連帶負責。

乙說：乙雖在本票發票人欄簽名蓋章，但既於姓名之上同時書有「見證人」三字，足見其本意乃在為該本票之見證人身分，不能以其於發票人欄簽名蓋章即令負發票人責任。

丙說：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 98 條規定甚明，乙在本票上發票人欄簽名，應先探求其真意，如真意為發票人之意思而簽名，即應負票據法之責任，否則，如真意僅在「見證」，即不應令負票據法責任。

結論：多數採甲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依最高法院五十二年臺上字第 2286 號、五十三年臺上字第 1930 號判例所持見解，係以甲說為當。惟理論上仍有反對說。」

於票據內容之解釋，應依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為之，因此在票據法領域，原則上不適用民法第 98 條有關探求當事人真意之規定。反觀隱名代理之要件，須於票載文義外，另加探求行為人之真意(為本人之意思)及相對人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而定其效果，增加票據權利內容不確定性所衍生之成本及風險，與票據制度之文義性及流通性顯有未合，因而票據法第 9 條規定：「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雖票據法第 9 條明文排除隱名代理之適用，惟依最高法院 41 年台上字第 764 號判例及最高法院 67 年度第 7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決議(一)意旨，對於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蓋本人名章，並自行簽名於票據者，縱未載有代理人字樣，而由票據全體記載之趣旨觀之，如依社會觀念，足認為本人之代理關係存在者，仍認為成立代理，相當程度緩和票據法第 9 條之效力。惟前述判例及決議，適用於法人簽章之案例上，則因其用印態樣之差異，而產生不同程度之爭議。對於蓋用大小章而未表明代理之旨者，因法人之行為與代表人之行為密不可分，如大小章相鄰併立，依一般社會觀念，堪認該小章(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章)係代法人為票據行為；然若大小章外尚有第三人之簽章時，該第三人究屬共同發票或共同代理發票，迭生爭議，查多數實務見解仍要求該票據行為外觀上須有別於共同發票行為且達顯著區辨性，始可認係共同代理發票，例如票據以三欄式、四欄式等戳章蓋於發票人欄，而由公司(法人)章、代表人私章及其他人私章依序蓋於預留之欄位內，則自其全體蓋章形式及趣旨觀之，揆諸一般社會觀念，應可認係公司(法人)本身發票，而此等欄位內之個人則為共同代理。

本案判決猶有待酌者，在於以票據上印文順位及緊接程度，判斷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外之第三人係共同發票或代理發票，惟此既無經驗法則上之必然，亦不具外觀上顯著之區辨性；至於甲種存款帳戶之留存印鑑，係帳戶申請者與擔任付款人之金融機構間之內部約定，不能執以對抗執票人；且依票據之外觀解釋原則及客觀解釋原則，於判斷票據隱名代理

時，無須探求當事人之真意及相對人之善惡意；再者，票據行為人為票據行為之掌控者，倘票據簽章外觀上與共同發票行為無所差異，基於風險應歸於掌控風險能力者承擔之原則，應論以共同發票之責，否則執票人取得票據時均須先查證票據行為人之真意，票據客觀性及文義性將名存實亡，嚴重妨礙票據之流通及便利性，有違票據制度之本旨。

參考文獻

- 王志誠 (2013)，《票據法》，元照出版公司，5 版。
- 王澤鑑 (1987)，《基礎理論》，自刊，5 版。
- 王澤鑑 (2012)，《民法總則》，自刊，增訂版。
- 王鵬翔、張永健 (2019)，〈論經濟分析在法學方法之運用〉，《臺大法學論叢》，48 卷 3 期，頁 791-871。
- 林誠二 (2008)，〈論法律行為之隱名代理與代行〉，《台灣法學雜誌》，111 期，頁 125-131。
- 施文森 (1990)，《票據法新論》，三民書局，3 版。
- 陳自強 (2012)，《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元照出版公司，2 版。
- 郭振恭 (2013)，《民法》，三民書局，10 版。
- 黃立 (2001)，《民法總則》，元照出版公司，2 版。
- 鄭玉波 (1987)，《民法總則》，三民書局，5 版。
- 鄭玉波 (1988)，《法學緒論》，三民書局，3 版。
- 鄭玉波 (1990)，《票據法》，三民書局，3 版。

Signing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as a Co-drawer with or an Agent for a Juridical Person? - Comment on the Jian-Shang-Tzu No. 108 Judgment of Hsinchu District Court in the Year of 104

Che-Hui Lien

Abstract

Pursuant to Article 9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ct, an agent who signs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without expressly indicating that he signs on behalf of the principal shall be personally liable on the instrument. In addition, a person who signs his name to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is liable thereon according to its tenor and where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is signed by two or more persons together, they ar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thereon under Article 5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s Act. Accordingly, any person as an undisclosed agent is supposed to be personally liable on the instrument. However, the Tai-Shang-Tzu No. 764 Judgment of Supreme Court in the Year of 41 held that undisclosed agency would be effective under certain circumstances, which makes it arguable whether a person other than a statutory agent as an undisclosed agent for a juridical person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liable with the juridical person on the instrument. For the purpose of the circulation and transaction security, negotiable instruments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s of literal construction and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In the light of most court decisions, it is essential for

effective undisclosed agency to have apparent discriminability from the drawing of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The distance between seals/signatures on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would be a lack of significant discriminability. Moreover, the authorized seal or signature on cash disbursement forms is not enough to fight against the holder of a negotiable instrument.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aforementioned purposes, principles and judgment precedent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Jian-Shang-Tzu No. 108 Judgment of Hsinchu District Court in the Year of 104.

Keywords : negotiable instrument, literal construction, objective interpretation, undisclosed agency, disclosed agency